

# 人累科舉

• 何懷宏

## 科舉累人與人累科舉

本文試圖描述中國古代科舉制度持久存在的一種內在困窘，並特別指出一個使其屢陷困境、卻往往被人忽視（或者說是過於明顯以致令人視若無睹）的關鍵因素。

人們常常從國家社會、力量效率的角度批評科舉制度所造成的弊害，我們現在想轉而從個人生活、各展其才、能否滿意遂願的角度來觀察其困境。人們早就指出，不論從科舉發展的總趨勢而言，還是從其在一個王朝內的發展趨勢而言，它似乎都有一種越來越累人的傾向，平均而論，士子在其上花費的精力越來越多，消耗的生命越來越長，然而卻還是越來越難於中試，以致常常使相當多不乏聰明才智的人不能盡早結束這一事業，而不得不把自己最寶貴的年華，殫心竭力於並不實用的應試詩文之上，而不能在其他可能於自己較有益，自己也更情願的方面——例如具獨創性的文學創作、廣博艱深的學術研究、建功

立業的政治活動等——求得發展。有許多士子連考許多次都不能考中，或考中已是晚年精力衰竭之時，這裏對許多人來說當然有一個對自己才能的估計問題，但也還有似為「命運」的偶然因素在起作用，因而一些相當有才者也不例外地科場蹭躓、難得科名，如姜宸英年73、查慎行年54、沈德潛年68方成進士，張謇也經歷了35年到42歲方成進士，參加考試數十次，僅在考場裏就呆了180天<sup>①</sup>。

但是，如果我們繼續追究一下這個問題：科舉累人又是甚麼原因引起的呢？為甚麼看似不可解的「命運」偶然性會越來越起作用呢？在這後面是否還有一種可以合理解釋的因素呢？我們就會發現，「累人」可能又還是由於「人累」，正是人們越來越廣泛、越來越魚龍混雜地奔赴考場，就不能不造成一種撲朔迷離、猶如投籌一般的「命運」。

朱子有一段話說：「非是科舉累人，人累科舉。若高見遠識之士，讀聖賢之書，據吾所見，為文以應之，

不論從發展的總趨勢而言，還是從其在一個王朝內的發展趨勢而言，科舉似乎都有一種越來越累人的傾向。但是，「累人」可能是由於「人累」。

得失置之度外。雖日日應舉，亦不累也。居今之世，雖孔子復生，也不免應舉，然豈能累孔子也？」<sup>②</sup>朱子在這裏所強調的是一種個人對待科舉的態度，即如果「得失置之度外」，則不會為其所累，而如果患得患失，才會為其所累，即累的是「人心」。然而，我們想，「人累科舉」也許還可以引伸來進一步說明科舉之所以累人的客觀原因<sup>③</sup>。

從理論上說，參加科舉考試的人越多越好，面越廣越好，如此國家才越有可能選拔到最好、最優秀的人才；而從社會的角度也是與試者越多，機會越廣大，才越有可能使「野無遺賢」，使個人能「物盡其用、人盡

從理論上說，參加科舉考試的人越多，才越有可能使「野無遺賢」。但是，像中國那樣古典形態的「國家」所需的官員又非常之少，這樣，科舉制度就要承受越來越多的報考者的壓力。



其才」。但是，一個國家、尤其一個像中國那樣古典形態的「國家」所需的官員又非常之少，這樣，在門裏與門外，入口與出口之間就始終存在着一種緊張，科舉制度就要承受越來越多的報考者的壓力。印刷術的發達、文化教育的擴展，不斷使甚至窮鄉僻壤的子弟也有了報考的可能；而另一方面，生存的壓力、官府特權的壓迫，又不斷迫使普通平民試圖通過求富貴來「保身家」<sup>④</sup>。尤其在一個朝代晚期人口壓力日重、生計日蹙、「四民皆溢」的情況下，應科舉就成為不僅是一條出人頭地之路，而且也是一條逃離凍餒死亡的生路了。何況，獲得功名之後的美妙前程，始終是一個巨大的誘惑，所以，不僅確有文學與政治才華的人會想走這條路，各種素質、各種才能的人也都擠上這條路，包括一些具有冒險氣質、投機心理乃至痞子性格的人，舞弊現象就可能越來越嚴重，而使整個士人隊伍都降低人格，接受不僅非士子，甚至非人的待遇（如搜查、臭號等）。考試內容的越來越程式化，以及它不能不帶有的如投籌般的各種偶然性，使各種品行頗卑，才能頗低者，尤其是一些除八股外一無所知的學究也能夠得中，若干年後，這些人可能又再充考官，文風、士風就漸漸產生某些變異而日下。

所以，科舉不僅為人口數量所累，遭受巨大的總人口增加的絕對壓力和報考人數增加的相對壓力；科舉還為人的素質所累，它本來是一種選拔英才的精英性質的活動，卻不可避免地要越來越「世俗化」，雖然常有英才出於其間，但中才、乃至庸才在考生和考官之間的反覆循環，卻越來越

有可能使大量平庸、迂腐、苟且、投機之人獲雋，因為這些人實在太多了。

由此，我們將抽演出一些用來在後面進行分析的範疇，首先是「人累」，而「人累」又區分為「量累」與「質累」。「量累」又可分為兩個方面：一是由總人口數量增加所形成的對科舉制度的「絕對壓力」；一是由應考者人數增加所形成的對科舉制度的「相對壓力」。而「質累」也可分為兩個方面：即分別由才能之異、品質之異所造成的「質累」。我們當然不會認定這就是導致古代科舉陷入困境的唯一原因或唯一重要的原因，但它至少是一個一向被人忽視的關鍵因素。

或說何種制度之起不是由人所創，何種制度之衰又不是為人所累？這樣，說「人累」不就等於甚麼也沒說？然而此處所說的「人累」卻有其特定涵義，是與古代中國的科舉本身的性質有關。古代科舉本質上是一種選拔少數精英、使他們居於社會政治高位的制度結構，它所尋求的是才智與道德水平均須相當地高於社會水平線的人才，所以他們在任何一個社會中都只能是少數，而從最後處於權威地

位的必是少數的社會功能而言，他們也必須是少數，它不同於那種需要並鼓勵人們廣泛參與的制度活動（如經濟活動、大眾民主），相反，它必須保證某種優質少量才能順利運作。因此，對於科舉來說，有時僅僅數量的某些變化就有可能使其受到拖累，乃至陷入困境。

## 人之量累

我們可以先由以下一些統計數字約略觀察到人口增長對科舉客觀上構成的一種「絕對壓力」。由於其他科目以及舉人以下功名的數字難於取得，我們僅看歷朝錄取進士數在全國總人口中所佔比重<sup>⑥</sup>。

由下表可看出，唐代雖行科舉，但進士在總人口中所佔比重極小，基本上還是一個貴胄社會，或如陳寅恪所言，是一個有賴於門第的舊貴族與借助於科舉的新貴族並存及相爭的社會。在兩宋則發生了一個重要的變化。宋代考試行糊名、譽錄、鎖院等，取士全然不問門第，士大夫多出草野，貴族就無論新舊而皆消亡，社會漸轉成一個完全的科舉社會了。然

宋代取士全然不問門第，士大夫多出草野，貴族就無論新舊而皆消亡，社會漸轉成一個完全的科舉社會了。然而，由此所造成的對社會的攪動、人口的遞增及普遍期望值的提高，反過來又加重了對科舉本身的壓力。

歷朝總人口與錄取進士數之比例

朝代	年份	總人口	錄取進士數	錄取進士在總人口中所佔比重
唐	開元二十年(732)	4,543萬	24(逐年)	0.000053%
北宋	大觀三年(1109)	4,673萬	685(三年一科，下同)	0.000489%
南宋	嘉定十六年(1223)	2,832萬	550	0.000647%
元	至元二十七年(1290)	5,883萬	50(1315年之科)	0.000028%
明	洪武二十六年(1393)	6,055萬	100(1394年之科)	0.000055%
清	嘉慶二十五年(1820)	26,428萬	246	0.000031%

而，由此所造成的對社會的攪動、人口的遞增及普遍期望值的提高，反過來又加重了對科舉本身的壓力。宋代錄取進士數大為增加，達到了一個最高峰，明代則減少，而清代略增，但清代中葉以後，人口已比明代、宋代增加了數倍。

在中國漫長的歷史上，其主導價值系統內一直存在着一種矛盾：一方面，它主張「慎終追遠」，尊敬祖先，孝順父母，而又以「不孝有三，無後為大」，提倡多子多福；另一方面，它又不以生產力迅猛發展與財富的大量增加作為自己追求的目標，而是重義輕利，重農抑商。這樣，迅速增長的人口與相對萎縮的生產業的矛盾就相當突出，而歷史上一治一亂的反覆循環也與此大有關係。

人口因素首先影響到社會的物質生產方式及生活水平。傅築夫認為：人口壓力使中國歷史上早期的土地公有變為「計口授田」的井田制，然後又使授田與休耕的井田制亦不再可能<sup>⑥</sup>。為了應付人口壓力，中國歷史上後期的地產實際上劃分得越來越小，農民小土地所有制廣泛存在<sup>⑦</sup>，農業生產也日趨精耕細作的集約化。然而，即便加上如洪亮吉(1746-1809)所謂「水旱疾疫」之「天地調劑之法」，以及「使野無閒田、民無剩力、疆土之新闢者，移種民以居之，賦稅之繁重者，酌今昔而減之，禁其浮靡，抑其兼併」等「君相調劑之法」，也難於解決承平日久條件下人口劇增的難題，所以洪亮吉說其深為「治平之民慮也」<sup>⑧</sup>。洪亮吉說，按五十年以前物價計算，當時一人食力約可養十人，而「今則不然，為農者十倍於前而田不加增，為商賈者十倍於前而貨不加

增，為士者十倍於前而傭書授徒之館不加增」，「何況戶口既十倍於前，則游手好閒者更數十倍於前，此數十倍之游手好閒者，遇有水旱疾疫，其不能束手以待斃也明矣」<sup>⑨</sup>。

人口壓力造成的生計壓迫使人紛紛棄農而從事他業乃至無業，以上洪亮吉所言數字或不精確，但這一趨勢卻是確鑿無疑的。如果說高官富貴之誘惑，尚因其隔如天塹等各種原因而尚不易成為大多數人心中的動機的話，生存下去還是坐以待斃的壓力卻幾可以使人們走向一切可以自救自存的出路，而在這些出路中，科舉無疑又是最具吸引力的。所以，凡是略微能學、能文的，都有可能蜂湧走上此途。顧亭林曾說明末50萬生員中，大部分都只是為了「保身家」而已，因為考上生員不僅可以免死、免役，還可以免去一些官府的壓迫和欺凌。而如此大量湧入科舉一途的結果就是使科舉發生了性質上的變異，人口壓力不僅影響到人們的物質生活水平(這往往受到重視)，也將影響到人們的精神生活水準(這往往不易為人注意)。物質資源匱乏最終也將使精神資源貧困。總之，由於生計的逼迫，人口的劇增不僅會加重對科舉的絕對壓力，也會同時加劇對科舉的相對壓力，不僅使報考人的絕對人數、也使其在人口中的比重增加。

人口對科舉的相對壓力因時間、地域的差異呈現不平衡的狀況，總的說，是戰亂甫平，王朝初建時壓力較輕，朝廷有時甚至採取措施不惜降低標準，提高出身之任官標準來吸引人們，而當承平日久，人口蕃生，壓力越來越大就改而嚴立標準。如《新唐書》卷四十五〈選舉志下〉載：「初，武

顧亭林曾說明末50萬生員中，大部分都只是為了「保身家」而已，因為考上生員不僅可以免死、免役，還可以免去一些官府的壓迫和欺凌。

德中，天下兵革新定，士不求祿，官不充員。有司移符州縣，課人赴調，遠方或賜衣續食，猶辭不行。至則授用，無所黜退。不數年，求者甚多，亦頗加簡汰。」

在地域方面，則是文風愈盛的地方報考人愈多而額愈顯少，乾隆二十六年(1761)上諭提及：四川之直隸茂州及所屬保縣，直隸松潘廳、寧遠府之越雋衛等處，均屬邊徬地瘠，向學寥寥，而取進額數，茂州、保縣各十二名，松潘、越雋各八名，人少額寬；至直隸資州、直隸眉州、直隸達州之新寧縣等處，應考童生自七八百至千餘名不等，而取進額數，資州八名，眉州十名，新寧四名，人多額少，較之茂州等處，不無偏枯。湖南瀏陽考文生員的童生通常為2,000人，而學額僅12人，但在安鄉考生雖剛過200人，學額卻有15個。在河南南陽，十九世紀初每次有將近2,000名考生競爭16個文生員和16個武生員學額。廣東南海、番禺兩縣，道光十二年(1832)有考生2,000名以上，而據說附近香山縣還不足其半數。道光十三年(1833)在廣州舉行的一次府試中，據說所屬七縣有2.5萬名考生應試。道光十五年(1835)，學政在廣州主持一次院試，據說參加者達五千至六千人，而江蘇蘇州府舉行的一次院試竟有約萬名考生<sup>⑩</sup>。

清代決定生員錄取的院試一般每三年舉行兩次，每次院試錄取名額，順治十五年(1658)定大府學為20名，大州、縣學15名，小州、縣學4-5名。後中、小官學名額有增加，報考人與錄取數之比平均約為100:1。太平天國前夕，全國1,741所官學每次院試錄取名額為25,089名。張仲禮估計在太

平天國前夕，全國文生員約53萬人、武生員約21萬人，合計約74萬人，約佔全國總人口(道光二十二年[1842]戶部統計數40,230萬)的0.18%<sup>⑪</sup>。

鄉、會試均三年一次(但有時增加恩科)，全國鄉試的舉人名額，順治二年(1645)為1,428名，十七年(1660)為736名，康熙三十五年(1696)為988名，五十年(1711)為1,223名，乾隆九年(1744)為1,143名，嘉慶二十五年(1820)為1,493名，道光十四年(1834)為1,371名，咸豐元年(1851)為770名，同治元年(1862)為1,566名，同治九年(1870)為615名，光緒七年(1881)減至1,254名，光緒十一年(1885)又調至1,521名，整個清代略有上升但變化不大<sup>⑫</sup>。全國通過資格考試可參加鄉試的報考人與錄取數之比前後平均起來約為70:1。清代會試中式無定額，每科以應試實在人數，並上三科中式人數，請旨欽定中額。據商衍鑾統計，清代會試共112科，錄取人數26,391名，平均每科取中236人<sup>⑬</sup>，每次會試約有七、八千舉人參加，報考人與錄取數之比約為30:1。張仲禮估計太平天國興起前夕，全國舉人總人數約為1.8萬人，進士總人數近2,500人，翰林則僅650人<sup>⑭</sup>。而當時京師和地方文武官員職位數據《清會典》可定為近2.7萬人，其中2萬是文官缺。

我們要注意，以上學額、舉額、進士額及官員額雖主要是以晚清為據，但在整個清代都變化不大，增加不多，而清代的人口已由清初的不足一億<sup>⑮</sup>，迅速上升到乾隆二十七年(1762)的超出2億，乾隆五十九年(1794)超出3億，道光三十年(1850)約4.3億<sup>⑯</sup>。

由於古代科舉本質上是一種選拔少數文化道德精英的活動，所以它要成功運作並持久平穩運行，除了需找到合適並切實可行的錄取標準，還要有一個適當數量的報考者(侯選者)隊伍。

## 人之質累

如果說人口數量對社會結構與精神文化的影響尚少為人注意，那麼人口素質的影響就更不為今人所注意了，這其間的一個原因是因為受到了現代平等觀念的強烈影響。由於古代科舉本質上是一種選拔少數文化道德精英的活動，所以它要成功運作並持久平穩運行，除了需找到合適並切實可行的錄取標準，還要有一個基本前提條件，就是一個適當數量的報考者（候選者）隊伍。這個數量不宜太少以致於相當多的人才不能包括在其中，這個數量也不宜太多以致泥沙俱下而同樣將使人才難於得中。在某種意義上，量累與質累是相互聯繫的，量累也將引起或加劇質累。人多加大了遴選傳統社會所需人才的難度，而才低品卑考生的混入及其再為考官的輾轉往復，更把古代科舉拖入困境。

古代中國人對人的才能素質的差異持有相當堅定的信念。孔子認為人有「生而知之」、「學而知之」、「困而學之」、「困而不學」等種種差別。在他心目中，人的天賦差異可能大致是一個兩頭小、中間大的狀況。而「學而優則仕」就尤其吸引了中間一部分人，雖然學成而官，學優而仕者畢竟還只是很少數。但一個社會文風興衰的關鍵，則往往繫於這中間的階層——繫於他們追求甚麼，尤其是他們尊重甚麼。後來孟子的聖賢史觀，董仲舒、王充的性分等級<sup>①</sup>，荀悅、韓愈的「性三品」說<sup>②</sup>，其說作為一種哲學理論來說或嫌粗糙，卻都反映了古人對人之差異的一種持久共識。

人之才德的差異乃至遺傳在科舉考試中似也得到某種證實。潘光旦指

出：清代共舉行過會殿試112科，共得巍科人物約560人（指一甲三名及二甲第一名以及會元，其中有重複者）。據他調查所及，這560人中已經可以指明至少有42%是彼此有血緣關係的，即屬於同一個龐大的血緣網，儘管他們表面上是屬於張王李趙等許多不同的家世，而分散在全國的各地，但在血緣上卻息息相通，只是一個脈絡<sup>③</sup>。應當說，科舉取士還是把質累控制在一定的範圍之內，即雖時有僥倖，但取中的大多數還是人才。但是，由於人潮洶湧及考試過程中難免的種種偶然因素，還是有相當一些迂腐、平庸之人得以躡入。他們在試前囿於見識，主要以坊刻時文為學，所以，坊刻時文在宋代實際上就早已泛濫過一圈<sup>④</sup>。其人僥倖得第，其學即已告終，不再求進學，故除一點時文考試範圍內的內容，其他經史子籍幾一概不知，且再以此去錄取新的同類，就像吳敬梓在《儒林外史》中所寫的暮年登第，後做過學道、國子監司業的周進，以及不知蘇軾為誰，但也做到學道的范進等，皆此類也。而這些人尚可稱為是迂腐之老實人，更有才能平平而品質卑下者亦混迹其間。《儒林外史》對科舉及儒林的諷刺，實際上主要是對科舉之流弊、儒林之世俗化的諷刺，而一種制度，那怕是一種再具精英性的制度，實行一久、與者一多，在某種程度上也難逃世俗化的命運。

古代科舉所欲選拔者又不只是有才者，而且是有一定道德品行的有才者，如此，才有可能加強對缺乏外在權力制衡的官員階層的一種內在約束。所以，不僅察舉時代重品行，科舉時代到王安石改革時也是想以考經

《儒林外史》對科舉及儒林的諷刺，實際上主要是對科舉之流弊、儒林之世俗化的諷刺。而一種制度，那怕是一種再具精英性的制度，實行一久、與者一多，在某種程度上也難逃世俗化的命運。

義扭轉以往考詩賦的文人浮薄之習，此正如阮元所言：「唐以詩賦取士，何嘗少正人？明以四書文取士，何嘗無邪黨？惟是人有三等，上等之人，無論為何藝所取者，皆歸於正；下等之人，無論為何藝所取，亦歸於邪，中等之人最多，若以四書文囿之，則其聰明不暇勞涉，才力限於功令，平日所習者惟程朱之說，少時所揣摩者皆道理之文，所以篤謹自寧、潛移默化，有補於世道人心者甚多，勝於詩賦遠矣。」<sup>②</sup>但是，由於科舉本身客觀上是一功名利祿之途，且為客觀公平計，又要以文取人（雖是經義文），要想防止品行不端者混入就頗為困難，尤其是那些善於揣摩，具有一定為文才能的追名逐利者，就更不易防範。而社會上確實不乏此類專門追名逐利者。武后載初元年（689），薛謙光上疏批評說：「今之舉人，有乖事實，或明詔試令搜揚，則驅馳府寺，請謁權貴，陳詩奏記，希咳唾之澤；摩頂至足，冀提攜之恩。故俗號舉人為覓舉。夫覓者，自求之稱，非人知我之謂也。故選曹授職，喧囂於禮闈，州郡貢士，誣訟於陸闈。謗議紛紜，寢成風俗。」<sup>③</sup>

唐代每年科目甚多而進士科甚狹，歲貢八九百人僅取二三十，但考試不糊名譽錄，也不專以考場試文定錄取，應試舉子可編選己作，寫成卷軸，考試前送呈當時在社會、政治、文壇上有地位者，請他們向主司推薦，此卷即為「行卷」。這本來是一件兼顧考生平時實力、水平的好事，由此也確實選中了一批才華橫溢者，但是，久而久之，一些品行低下或品行才華均低下而又熱衷名利者，不惜濫投行卷、廣託公卿，一時「公卿之門，卷軸填委，率為闈媪脂燭

之費」<sup>④</sup>。江陵項氏描述當時風俗之弊說：「天下之士，什什伍伍，戴破帽，騎蹇驢，未到門百步輒下馬，奉幣刺再拜以謁於典客者，設其所為之文名之曰『求知己』，如是而不問，則再如前所為者，名之曰『溫卷』，如是而又不問，則有贄於馬前，自贊曰『某人上謁者』。」<sup>⑤</sup>乃至有些人竊人舊文以作自己的「行卷」，藉此招搖撞騙，甚至當場被人逮住也面不改色<sup>⑥</sup>。如此風氣，無怪乎潔身自好與恃才自傲者不願與之為伍，而本來一種可結合士子平時水平與考場成績的好辦法，在此風衝擊下遂不能不漸趨廢止，而走向完全的以三場試文為定的制度。

改試經義後，此類鑽營者仍屢見不鮮，有的乃至輾轉於對立的朝廷與農民政權之間，以求一逞。如「張申伯為咸豐時之廩生，文譽頗著。咸、同間，蘇常州縣相繼失陷於粵寇，張避世鄉居。時洪秀全開科取士，張為儕輩所推舉，改名諸維星，至金陵，入場。題為『平定江南文』，仿制藝體，張作頗雄壯，拔置解元，……張於粵寇平後，思復應秋試。蘇人欲攻之，因作七律二章，以明前者應試之非己志。既而鄉試，亦擢高第」<sup>⑦</sup>。而許多品行、文才均不佳者，更是或托關節、或以懷挾，使科場風氣趨於卑下，士子尊嚴遭到屈辱，因為即便是很少數人的作弊，也將使所有考生都不得不蒙受搜身等嚴格防範措施的羞辱。

## 傳統的批評

我們現在再來觀察一下科舉時代人們對之提出的批評，這些批評亦可

「行卷」本來是一件兼顧考生平時實力、水平的好事，但久而久之，一些品行低下或品行才華均低下而又熱衷名利者，不惜濫投行卷、廣託公卿。如此風氣，無怪乎潔身自好與恃才自傲者不願與之為伍。

宋代取士名目雖少，而額數卻大增，至朱熹時，人累已很明顯。朱子主張嚴加淘汰，適當限額，以保證科舉作為一種選拔英才的制度的順利運行。

說明科舉的主要癥結所在正是人累。如前所述，科舉至武后時，人多已「委積不可遣，有司患之，謀為黜落之計，以僻書隱學為判目，無復求人之意」<sup>②</sup>。至中、晚唐，猥瑣士人奔競覓舉之風日烈，庸愚咸集，取士更濫。大中十年(856)，中書門下奏權停三年，上果從之。

但暫停一類措施只是權宜之計。杜佑曾探討科舉弊病的根本原因說：「緬徵往昔，論科舉者，無代無之，或云『官繁人困，要省吏員』，或云『等級太多，患在速進』，或云『守宰之職，所擇殊輕』，或云『以言取人，不如求行』。是皆能知其失，而莫究所失之由。」那麼，究竟甚麼是科舉各種闕失的根源呢？

杜佑認為主要還是人太多了：「按秦法：唯農與戰始得入官。漢有孝悌、力田、賢良、方正之科，乃時令徵闕；而常歲郡國率二十萬口貢止一人，約計當時推薦，天下才過百數，則考精擇審，必獲器能。自茲厥後，轉益煩廣。我開元、天寶之中，一歲貢舉，凡有數千；而門資、武功、藝術、胥吏，眾名雜目，百戶千途，入為仕者，又不可勝紀，比於漢代，且增數十百倍。安得不重設吏職，多置等級，遞立選限以抑之乎？常情進趨，共慕榮達，升高自下，由邇陟遐，固宜驟歷方至，何暇淹留着績。……苟濟其末，不澄其源，則吏部專總，是作程之弊者；文詞取士，是審才之末者；書判，又文詞之末也。」杜佑提出的改革之要，則在最終使士與民保持一個適當的比例，即士寡民眾：「凡為國之本，資乎人氓；人之利害，繫乎官政。欲求其理，在久其任；欲久其任，在少等

級；欲少等級，在精選擇；欲精選擇，在減名目。俾士寡而農工商眾，始可以省吏員，始可以安黎庶矣。」<sup>③</sup>

宋代取士名目雖少，而額數卻大增，其最盛一朝大概是北宋仁宗一朝，41年共取進士4,570人，平均每次考試取351人，最高一次取538人。南宋每科取人亦不少。至朱熹(1130-1200)時，人累已很明顯，朱子有關科舉的議論多是針對此，他回顧北宋之初的情況說：當時張乖崖守蜀，有士人亦不應舉。乖崖去尋得李旼出來舉送去，只一二人。商鞅論人不可多學為士人，廢了耕戰。此無道之言，然以今觀之，士人千人萬人，不知理會甚麼，真所謂游手！這樣的人一旦得了高官厚祿，只是為害朝廷，何望其濟事？又說今日學校科舉不成法，上之人分明以賊盜遇士，士亦分明以賊盜自處，動不動便鬧事，以相迫脅，非賊盜而何？這個治之無他，只是嚴格挾書傳義之禁，不許繼燭，少間自沙汰了一半。不是秀才的人，他亦自不敢來，雖無沙汰之名，而有其實。又說有人至論要復鄉舉里選，並說須是歇二十年才行，要待那種子盡了方行，說得也是。朱子一方面說科舉種子不好，說試官也是這般人；但另一方面又說：科舉是法弊，大抵立法，只是立個得人之法。若有奉行非其人，卻不幹法，若只得人便可。今卻是法弊，雖有良有司，亦無如之何。即此有無奈處，此法弊實際上是時弊，積弊已久，僅僅靠個人的力量是難於改變的。他提出的改革辦法是：今科舉之弊極矣！但也廢科舉不得，然亦須有個道理，鄉舉里選之法是第一義，今不能行，只是就科舉法中與之區處，且變着如今經義格子，



使天下士子通五經大義。一舉試春秋，一舉試三禮，一舉試易詩書，禁懷挾。出題目，便寫出注疏與諸家之說，而斷以己意。策論則試以時務，如禮、樂、兵、刑之屬，如此亦不為無益。更須兼他科目取人<sup>⑳</sup>。欲革奔競之弊，還須均諸州解額，減少太學之額<sup>㉑</sup>。總之，朱子顯然也是主張嚴加淘汰，適當限額，以保證科舉作為一種選拔英才的制度的順利運行。

顧亭林對科舉的意見也主要是對人多謬濫的批評。他說當時約50萬生員中有35萬只是「保身家」而已，而並非有學問之秀才。然而，科舉並不是保身恤平之途，而是選拔英才、立功建業之途。「夫立功名與保身家，二塗也；收俊乂與恤平人，二術也，並行而相悖也，一之則蔽矣。」他主張廢天下生員，然而：「吾所謂廢生員者，非廢生員也，廢今日之生員也。請用辟舉之法，而並存生儒之制，天下之人，無問其生員與否，皆得舉而薦之於朝廷，則我之所收者，既已博矣，而其廩之學者之限額，略倣唐人郡縣之等：小郡十人，等而上之，大郡四十人而止；小縣三人，等而上之，大縣二十人而止。……然則天下之生員者少矣。少則人重之，而其人亦知自重。」<sup>㉒</sup>他又說：「科場之法，欲其難，不欲其易。使更其法而予之以難，則覬倖之人少。少一覬倖之人，則少一營求患得之人，而士類可漸以清。抑士子之知其難也，而攻苦之日多。多一攻苦之人，則少一群居終日、言不及義之人，而士習漸以正矣。……今日欲革科舉之弊，必先示以讀書學問之法。暫停考試數年，而後行之，然後可以得人。」<sup>㉓</sup>他並指

出：「今人論科舉，多以廣額為盛，不知前代乃以減數為美談，著之於史。《舊唐書·王丘傳》：開元初，遷考功員外郎。先是考功舉人請託大行，取士頗濫，每年至數百人。丘一切覈其實材，登科者僅滿百人。議者以為自則天已後，凡數十年，無如丘者。《嚴挺之傳》：開元中考功員外郎，典舉二年，人稱平允，登科者頓減二分之一。《陸贄傳》：知貢舉，一歲選士才十四五，數年之內，居台省清近者十餘人。此皆因減而精，昔人之所稱善。今人為之，不但獲刻薄之名，而又坐失門生百數十人，雖至愚者不為矣。」<sup>㉔</sup>顧亭林並遠承左雄等人意見，主張限年<sup>㉕</sup>，他還同意歐陽修逐場淘汰的意見，批評北宋初年取人太多，用人太驟、太顯，為後世開了壞的先例<sup>㉖</sup>。

其後袁枚亦言：「今則不然，才僅任農工商者為士矣，或且不堪農工商者亦為士矣，既為士，則皆四體不勤，五穀不分，而妄冀公卿大夫，冀而得，居之不疑，冀而不得，轉生嫉妒，造誹謗，而怨之上不我知，上之人見其然也，又以為天下本無士，而視士愈輕，士乃益困。嗟夫！天下非無士也，似士非士者雜之，而有士如無士也。」<sup>㉗</sup>

## 餘 論

然而，這人累又是一種時累。人弊又是一種時弊，一種流弊。幾乎任何現實地存在過的制度差不多都可以說是有利有弊，其產生和存在常常是因為其始利多弊少，但隨着時光流轉，積累的弊害就可能與日俱增，乃

歷代解決科舉制度之苦的主要對策有二：一是不斷地增加功名的層次，增加考試的次數；二是立嚴格錄取的標準，考試內容的限制越來越嚴，自由發揮的餘地越來越少。

至於超過其利，本身由利器變成累贅。

古人甚明時累之理，但知此勢常有人難以一下扭轉處，所以朱子一面批評讀書種子、試官不好，一面又說「良有司」亦「無如何」。人累科舉，但又幾可說不能不累。人性之自我關懷、人情之均欲向上，可以說是人情所難免，所以此種奔競又可說是情有可原。於是，一種「進取歸一律」的上升之途就不能不承受某種人累的負擔，它可能裁抑卻無法杜絕人之奔競。所以，恰如其份地承認「人累」，承認「時累」又是必要的。不能幻想有一種十全十美並永久存在的制度，人類許多制度可以說其始興也自然，其終敗也自然，其中含有一種深刻的自然合理性。

總之，中國古代的科舉制度一直遭受着人口數量的巨大壓力，遭受着人的素質所帶來的趨下變異之苦，它所採取的對策主要是：一是不斷地加長「走廊」，亦即增加功名的層次，增加考試的次數。漢代被察舉者可以從鄉間直登朝廷，唐宋科舉層次也還算少，而明清卻得經縣、府、院三試才僅得秀才，又須參加科試才能應鄉試，鄉試中後才能應會試，會試中後才能應殿試，此外還有秀才的歲考，舉人的復試，進士的朝考等等名目繁多的考試；二是立嚴格錄取的標準，考試內容的限制越來越嚴，自由發揮的餘地越來越少。在傳統政治的格局下，科舉名額有一個很難逾越的限度，因為傳統政治並不需要那麼多官員，原有的官場已經臃腫，擴大名額往往只會進一步加劇百姓的負擔，並激起另一輪競爭的浪潮，而不擴大名額又將使人才壓抑，「人才無可表現，於是有大亂」<sup>⑦</sup>。

這就是科舉社會所內在地具有的一個深刻的、難解的矛盾，這一難解的矛盾常常使社會陷入困境，對這種困境的解決辦法有時是靠一種「沒有辦法的辦法」，即客觀上通過戰亂、通過改朝換代來得到大緩解。戰亂使人口大大減少，並有鑒於戰亂中官員首當其衝，「世家先亡」、「大家先覆」，人們期望值降低，經濟壓力也減輕，應試者人數比例也會相應減少。然而，當時光流逝，和平持續，生息繁衍，科舉可能又會陷入另一輪困境。只是中國在未遇西方前，尚能一次次走出這一困境而已。

#### 註釋

① 余秋雨在其〈十萬進士〉一文中也寫道：「科舉實在累人，考生累、考官累，整個歷史和民族都被它搞累，我寫它也實在寫累了。」見《收穫》，1994年第4期，頁136。

② 轉引自《清會典事例》，卷三百八十九，《禮部·學校·訓士規條、考試規條》乾隆五年〈訓飭士子文〉。

③ 從後面朱子對宋代科舉的批評也可看出：在客觀原因方面，他也認為科舉的主要癥結是人累。

④ 顧亭林認為，生員70%是為了保身家，見其〈生員論〉。

⑤ 以上人口數是根據何炳棣《1368-1953中國人口研究》中提供的幾個戶口統計數字選擇而定，參見何炳棣：《1368-1953中國人口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頁317-18。何炳棣認為後兩數字較為可靠。錄取進士數是根據《文獻通考》、《古今圖書集成》及《明清進士題名錄》，其中元、明兩個進士數因當年未開科，時間上有些錯動。

⑥ 傅築夫：〈人口因素對中國社會經濟結構的形成和發展所產生的重大影響〉，《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2年第3期。

⑦ 李文治把這視作「封建土地關係的鬆解」的一個重要特點，參見其《明清時代封建土地關係的鬆解》（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第一篇第四節。

⑧ 洪亮吉：《卷施閣文甲集》，卷一，〈治平篇〉。

⑨ 同上，〈生計篇〉。

⑩⑪⑫ 轉引自張仲禮：《中國紳士》（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1），頁88-89；98-100；124、120。

⑬ 參王德昭：《清代科舉制度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63。

⑭ 商衍鎰：《清代科舉考試述錄》（北京：三聯書店，1958），頁153。人數比何炳棣統計略少。

⑮ 據何炳棣的研究，明末萬曆中（1600）人口約為1.5億，明清之際由於戰亂及流寇而令死亡人數增多。清初戶口數偏低，僅一千多萬戶，不能反映人口真相，但直至近百年後，人口方恢復到乾隆六年（1741）的較可靠數字：1.43億，似可推斷清初人口高於當時統計的戶口數，但卻不足一億。

⑯ 參見全漢升、王業鍵：〈清代的人口變動〉，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1），第32本。

⑰ 《春秋繁露·深察名號》：「名性不以上，不以下，以其中名之性。」又《實性》：「聖人之性，不可以名性；斗筭之性，又不可以名性。名性者，中民之性。」又王充《論衡·本性》：「人性有善有惡，猶人才有高有下也，高不可下，下不可高。」「無分於善惡，可推移者，謂中人也。」

⑱ 荀悅《申鑒·雜言下》：「有三品焉，上下不移，其中則人事存焉爾。」韓愈《原性》：「性之品有上中下三，上焉者，善焉而已矣；中焉者，可導而上下也；下焉者，惡焉而已矣。」

⑲ 潘光旦編譯：《優生原理》（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1），頁104-105。

⑳ 岳珂《愧鄉錄》：「自國家取士場屋，世以決科之學為先，故凡編類

條目，撮載綱要之書，稍可以便檢閱者，今充棟汗牛矣。」載《筆記小說大觀》，冊四（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84），頁378。

㉑ 《研經室集》，〈四書文話序〉。

㉒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二十九，〈選舉二〉。

㉓ 王定保：〈自負〉，《唐摭言》，卷12（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頁114。

㉔ 轉引自《文獻通考》，卷二十九，〈選舉二〉。

㉕ 參見《太平廣記》，卷二百六十一，〈李秀才〉條。

㉖ 徐珂編：《清稗類鈔》，第二冊（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730-31。

㉗ 《新唐書·選舉志下》（北京：中華書局，1975），頁1175。

㉘ 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88），頁455-56。

㉙ 詳細內容可參見《朱子大全》「文六十九」，〈學校貢舉私議〉一篇。

㉚ 《朱子語類》，第七冊（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2692-2703。

㉛ 顧炎武：〈生員論〉，《顧亭林詩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3），頁21-24。

㉜ 顧炎武：〈擬題〉，《日知錄集釋》，卷十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㉝ 〈中式額數〉，同上書，卷十七。

㉞ 〈年齒〉，同上書，卷十七。

㉟ 〈中式額數〉、〈出身授官〉，同上書，卷十七。

㊱ 《小倉山房詩文集》，〈原士論〉。

㊲ 錢穆：《中國歷代政治得失》（台北：三民書局，1974），頁145。

何懷宏 1954年生，中國藝術研究院中國文化研究所副研究員。近著有《良心論——傳統良知的社會轉化》，《世襲社會及其解體——中國歷史上的春秋時代》等。